

##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若干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针对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

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欣、黄曼行

2023年8月28日